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453號

原告 林鈞逸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謝佳凌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村路0段000巷0000○號4樓（下稱系爭房屋）A2，遷讓返還原告，依卷附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智分局民國113年10月28日中市稅智分字第1135109688號函檢附之系爭房屋113年課稅明細表資料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100元（計算式：109,000元+6,100元=115,1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系爭房屋全部（完整）之租賃契約書影本、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臺中市○村路0段000巷0000○號4樓A2建物第一類謄本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